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59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 日派員至案外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營業處所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處所），查得訴願人媒介菲律賓籍製造業技工 xxxxxxxxxx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系爭處所非法為○○○公司從事烤肉及炒菜等工作。經分別訪談 x 君、○○○公司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13 年 5 月 3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7267 號書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97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59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非雇主，而是在○○○○○○○餐廳當廚師，不可能非法媒介 x 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媒介 x 君非法為○○○公司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9 日、5 月 9 日訪談 x 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—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雇主，而是在○○○○○○○餐廳當廚師，不可能非法媒介 x 君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（一）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

「……問：本隊本日於……○○○○○○○……查獲你……於該址從事炒肉工作。經本隊人員將你帶返查證身分，經按捺指紋，確認你真實身分為 XXXXXXXX XXXXXXXXXXXX……並提示本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，是否確為你本人資料？答：是。問：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自何機場或港口入境？目的為何？答：我是持用居留的工作簽證。桃園機場。從事製造業技工。問：你於『○○○○○○○』之工作內容、期間及待遇為何？答：工作主要在烤肉跟炒菜；大概在去年 3 月開始在那邊工作；不固定在那邊工作，1 小時新臺幣 200 元，每個月 10 日會給我現金，有工作就有供餐，沒有提供住宿。問：如何應徵工作？非法雇主是否有要求提供證件檢視？答：透過朋友介紹。應徵工作的時候老闆有要求我提供居留證，但沒有面試，我知道老闆長怎樣。……問：非法仲介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？如何介紹？是否有仲介費用？答：是 XXXXXXXX XXXX（按：依卷附資料，訴願人英文名姓為 XXXXXXX XXXXX XXXXX XXX）介紹我去餐廳工作，我跟他原本就是朋友，我沒有他的聯絡電話，只有用 XXXXX XXX 聯絡。是他主動聯絡我，因為他說餐廳缺人。沒有仲介費用。問：本隊查察當下老闆或老闆秘書是否在現場？若否，如何指派你工作？答：我不知道

老闆是否在場，但老闆秘書在現場。是介紹人 XXXXX XXXXXXXX 指派我的工作內容。……問：你於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』工作是否有打卡紀錄？答：有……問：經查你係來臺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』從事製造業技工……為何你未在原工廠工作，而於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』工作，原雇主是否知悉？答：我有跟工廠續約，新的居留證還沒拿到，因為工廠有時候沒加班，想多賺一點錢。工廠老闆不知道我來打工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菲律賓語翻譯，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人員於 113 年 5 月 1 日 16 時許於……○○○餐廳查獲 2 名菲律賓籍人士 XXXXXXXXXXXXXXXXXXXX……非法工作，執行查察時，你當時在何處、做何事？答：我當時不在店裡。問：本隊所出示之圖片是否為上述 2 名菲律賓籍人士 XXXXXXXXXXXXXXXXXXXX (下稱 x 工)……？答：是，上述 2 名菲律賓籍人士確實在我店裡工作……問：x 工自陳受聘雇在○○○餐廳從事烤肉及炒菜工作，是否屬實？答：是。問：你是否知悉 x 工……在○○○餐廳從事烤肉及炒菜工作？答：是。問：x 工……何時開始在○○○餐廳從事烤肉及炒菜工作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x 工應該工作有 4 至 5 個月……工作內容皆為負責炒台之工作。問：x 工……是否為○○○餐廳的員工？答：是。我有在店裡看過他們工作。問：x 工……是由何人應徵？應徵時有無檢視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？……有無簽定勞動契約？答：他們知道有缺人，自己來店裡說要工作，並出示證件給店經理……看。有檢視居留證確認為合法的。跟 x 工有簽勞動契約但不確定紙本文件是否還在……問：x 工……是由何人介紹的？你與 x 工……為什麼關係？答：x 工是廚師國人○○○的朋友，他跟我說他跟 x 是打球認識的，然後 x 工有跟○○○說想多賺一點錢，找計時工作，所以○○○才會帶 x 工到店裡面工作，他也不知道 x 工在其他地方有工作。……我是雇主，他們是我的員工。問：x 工……的工作時間為何？薪資待遇如何？薪資為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答：從早上 11 點至晚上 9 點，中間休息 2 小時。一小時新臺幣 200 元，他們是計時的，為臨時工，店裡有缺人才來工作。我發薪由店經理……先生轉交現金給他們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依上開筆錄所示，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媒介 x 君非法為○○○公司工作，且 x 君與雇主○○○公司之代表人○君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

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